**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横江校区食堂重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HSXYFS-2018-01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 黄 山 学 院 （盖章）

代理机构：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8月

目 录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Toc5186549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18654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18654904)

[第三章、项目要求 8](#_Toc518654905)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10](#_Toc518654906)

[一、资格性审查表 10](#_Toc518654907)

[二、符合性审查表 11](#_Toc518654908)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2](#_Toc51865490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518654910)

[一、总则 12](#_Toc5186549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_Toc5186549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5186549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518654914)

[五、谈判与评审 17](#_Toc51865491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9](#_Toc518654916)

[七、 质疑与投诉 20](#_Toc518654917)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1](#_Toc51865491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25](#_Toc518654919)

[商务技术标格式 25](#_Toc518654920)

[一、投标函 26](#_Toc518654921)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27](#_Toc518654922)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28](#_Toc51865492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29](#_Toc518654924)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29](#_Toc518654925)

[价格标格式 31](#_Toc518654926)

[一、开标一览表 32](#_Toc518654927)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33](#_Toc518654928)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横江校区食堂重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黄山学院的委托，现对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横江校区食堂重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HSXYFS-2018-011

 2、项目名称：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横江校区食堂重建工程地质勘探项目

3、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4、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10万元

6、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本金满足项目谈判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须是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工程师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不得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8 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17:30时；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3、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17:30时（北京时间），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资料到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备注：所有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18年8月24日15时00分

2、谈判地点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59-2546635

（二）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9-2180999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项目单位：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 |
| 9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22、23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
| 11 | 工程实施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商务技术标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价格标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黄山学院合同期限：自中标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 | 公告公示媒介：黄山学院国资处网（http://gzc.hsu.edu.cn/） |
| 16 | **以下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专家评审费1500元，招标代理费5000元； |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期：横江校区食堂重建工程地质勘探任务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工程地质勘探任务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

2、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勘探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3、项目勘探任务结束，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勘察报告（含电子版）等成果文件5份；

4、执行勘探任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孔位测量、钻探、勘察报告编写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该项目勘探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学院 付款方式：项目勘探任务完成，勘探成果交付给采购人，待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10%待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付清（不计息）。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打入黄山学院账户） |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资质条件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
| 4 | 报名情况 | 投标人须在代理机构处报名领取谈判文件的，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6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
| 7 | 项目负责人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
| 8 | 工 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9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10 | 投标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 | 项目要求响应等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质量要求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谈判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投标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谈判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投标人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15.3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2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7.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字样。商务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2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

17.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8.2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不予退还。

18.4采购单位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18.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18.5.2未按本文件17.1、17.2、17.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投标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19.4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0.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0.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投标人，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0.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谈判；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制作在标书内的，待打开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1.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1.3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1.4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投标人就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投标人就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谈判并要求投标人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谈判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21.5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抽签顺序，与投标人分别进行价格谈判。价格谈判是分开进行的。投标人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投标人的谈判情况向其他投标人及其关系人透露。

21.6谈判小组将与投标人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投标人在首次报价（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人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投标人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评审**

22.1 谈判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

22.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均可再次进行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者过低），有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商品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组有权拒绝其报价，不得推荐其为成交投标人。

**23、异常情况处理**

23.1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23.3在评审中，如出现项目参与谈判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该项目可转为继续谈判或定向谈判。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4、定标方式**

24.1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2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投标人原来总价的10%。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5.4项目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投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项目单位因成交投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投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6.3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 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7.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7.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投标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8、投诉**

28.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黄山学院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项目及工程建设需要乙方为其提供勘探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

对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横江校区食堂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1. 服务要求：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到场，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单次服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严格按单次服务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勘察成果，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对本次服务进行签证。

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勘探工作。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乙方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乙方应做好勘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探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对勘探质量负责。

3.乙方提供的勘探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勘探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探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探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勘探成果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勘探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困境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因勘探不足而导致的问题：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探勘探有关的问题；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探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对于乙方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勘探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探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探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勘探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甲方可扣乙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探成果、设计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3%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4）因勘探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探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勘探，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探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探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甲方可扣乙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因勘探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探费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探费的赔偿金，赔付金额以勘探费用为限；

（6）因勘探错误而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的，除执行上条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7）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投标人勘探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约定。

五、服务费用：

六、付款方式：项目勘探任务完成，勘探成果交付给采购人，待项目施工图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10%待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付清（不计息）。

六、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八、 本合同共 页，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需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附件：**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